

## 基督徒的正確婚姻觀

2014年五月份的今日基督教，刊載“Polygamy and Pews”(頁19)一文，非洲肯雅政府，變更有關多妻婚姻的法律，允許多妻婚姻合法性，可以無視於原配妻子反對。肯雅福音派教會聯盟，認為是基督徒政客，在聖經教訓上的妥協；預想此法實施的結果，會造成愛滋病的增生。

肯雅是非洲多妻文化帶國家，據估計：肯雅婦女中，有百分之十三涉及多妻婚姻。面對這樣的環境，基督徒廝身政壇，要持守真理原則，是很不容易的事。值得注意的是，肯雅有百分之八十的人口承認是基督徒；而從政基督徒，及聖公會和神學院的領袖，持功利主義態度，不曾強烈反對。一位經濟學家還安慰基督徒，不必憂慮，反正實行多妻的人，已在傾向低減。

倒有一事值得憂慮的是，不問其反對與不反對，他們的着眼點相同，就是只看見實用，沒誰管道德方面的問題，更不必說聖經教訓了。至於看健康的價值，是否會增加愛滋，過於注意家庭制度和道德，是更可耽心的事。

有人提起過，舊約也有多妻的事，但並沒有鼓勵多妻。亞伯拉罕為了子嗣，納過妾，同時也生了許多問題，留給後裔。以色列有名的君王大衛，和他的兒子所羅門，有不少后妃，是效法外邦君王，表現領袖權威，當然也少不了麻煩，絕不是值得羨慕的事。

被擄的猶太人，蒙神恩典，從外邦歸回，顯然有些生活上不錯，他們作為歸僑的“富二代”，經濟條件好過本地人，飽暖思淫欲，嫌自己原來的妻子年老色衰，就離婚重娶年輕的外邦女子，彷彿中國前代軍閥，升官發財之後，三妻四妾，革命革妻。神不僅不欣賞，還指斥為“可憎的事”：

猶大人行事詭詐，並且在以色列和耶路撒冷中，行一件可憎的事，因為猶大人褻瀆耶和華所喜愛的聖潔，娶外邦神的女子為妻...他們又行了一件這樣的事，使前妻歎息哭泣的眼淚，遮蓋耶和華的壇，以致耶和華不再看顧那供物，也不樂意從你們手中收納...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，祂豈不是單造一人嗎？為何只造一人呢？乃是願意人有虔誠的後裔。(瑪二:11-15)

聖經說到，神不喜新人笑，卻憐憫舊人哭。在當時的農耕畜牧社會，被革離的婦女，並不像現在的女星們，頻繁離婚，像餐館門前排隊，是吸引新顧客的招牌；那時的棄婦，連基本生活都難維持，他們的前夫卻歡然去聖殿獻祭；不過，神並不是見錢眼開，無論是為離婚的贖罪，或新婚感恩，神都掩面不顧。

婚姻體制，是神建立的。神關心的，並不是健康的後裔，而注意“虔誠的後裔”。因為婚姻有問題的家庭，難免禍延後代。所羅門王的智商高到絕頂，也沒能為教導出好兒子，敬虔的後代，並不在於家庭教師惡補，學校的填鴨技巧，而不可代替的是好榜樣。

其實，不僅是多妻不可取，撒瑪利亞的敘加婦人多夫，也同樣是阻止活水，妨害敬拜的罪惡(見約四:13-24)。很簡單的道理，離婚再嫁娶，和多配偶的數值相等，結果相等，其差別只是同時多偶，與“梯次性多偶”。

耶穌基督在世教訓人，聽道群眾也有同樣問題。法利賽人提出來；

耶穌回答說：“那起初造人的，是造男造女，並且說：‘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’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？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的了。所以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”法利賽人說：“這樣，摩西為甚麼吩咐給妻子休書，就可以休她呢？”耶穌說：“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，所以許你們休妻，但起初並不是這樣。我告訴你們，凡休妻另娶的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；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。”(太一九:3-9)

這裡是說，照猶太律法，婚後丈夫若發現妻子婚前失貞，可以“為淫亂的緣故”離異(太五:32)，人自然稱那婦人為“淫亂”的婦人；下梯次娶她的人，也就陷入姦淫行為。顯然的，這比今天一般人更為重視婚姻關係。今天謹守基本信仰的教會，少有如此嚴正的面對這問題。

很奇怪，宗教信仰與性道德，由來關係密切。原始的異教崇拜，常是淫穢不堪，有時女祭司即為廟妓。但為了實際利益，宗教人在這方面每隱諱妥協。曾有位崇拜肚腹的牧師著述，謬講“施洗約翰評騭希律王婚姻私生活，招致失去唯一的頭顱，是不識時務，罪有應得。”(大意如此)實在說，確為離經叛道，無異為魔張目！可是，英國亨利八世的宮闈問題，衍成宗教上脫離羅馬；今天有些宗派，也為同性婚姻糾結不清，涉及政治。這都顯明，信仰與生活，是分不開的。我們多麼需要有人以先知精神，為真理站穩立場。

有位美國牧師說：“在講台下坐的會眾，會有三分一，甚或至一半，是離過婚的人，我該怎麼講婚姻呢？”其實，他講的是個痛苦的問題，他自己的女兒，就在聽眾中；她與男友同居生子，又與男友分離；艱難徬徨，打電話給父母，問他們能否回家？那牧師父親說：“不論作出甚麼事，還是可以回家；但要先面對長老的訓斥責備，徹底悔改。”女兒帶着所生膚色不同的異種族孩子回來，與其所愛的基督徒男子結婚；牧師帶着外孫同往來，見證這故事。無疑的，這是個受過傷害的家庭，但避免再傷害孩子。

實在說，離婚再婚，實在與多妻沒有甚麼差別；比較起來，多妻比離婚更近於人性。如果不信，可以進行實地調查，即使在多妻合法的地區，就如

伊斯蘭教社會允許四名妻子，究竟還是一夫一妻的家庭佔絕大多數，遠遠低於百分之三十比率，妨害家庭制度並影響下代，十分有限。因此，伊斯蘭教家庭問題，比較不多。如此說來，信不信由你，如果關心品德和文化，教會應該首先著意對付離婚。這是教牧人員必須面對的挑戰，維持家庭制度，保守敬虔。

使徒保羅傳福音到未信福音的地區，有些是未開化民族，自然缺乏正確的倫理觀念，更談不上婚姻道德。他規定教會領袖的資格：“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...好好管理自己的家，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。”(提前三:1-13)這適用於監督和執事。當然，還有其他必要條件，如不貪財，施捨，聖潔自持，誠實，有好名聲等(參多一:5-9)；但齊家才可治會的觀念，是十分清楚的。

這也顯明：在當時的教會，婚姻問題確實存在；不過，有兩個以上婦人的多妻或離異者，悔改信主，仍然可以得赦免，像犯任何罪悔改歸正一樣，可以成為基督徒，一同參與團契，領受聖餐，並不是次等的信徒；只是不適用於擔任領袖，因為不足以表率群論。這也是今天教會該持守的。

不過，基要派政客，跟基要派信仰的基督徒，並不是一回事。即如近年來的美國右翼政客，藉反同性婚姻，反墮胎，爭取選票，達成其目的，卻謊言，貪污，侵略，窮兵黷武，成為為害人類的戰爭罪犯，多行不義。那種宗教人的虛假嘴臉，假冒為善，更使人作嘔。

教會不能不接納多妻的人，容許他們悔改歸主；因為既然接納另一種多妻婚姻，更不正常的離婚混亂文化，就不能厚此薄彼：教會的組成分子，正是悔改的罪人蒙恩典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